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扣押物委託保管處理流程

113 年 7 月 31 日核定

壹、保管方法

一、扣押物委託保管後，應建立點交、盤點機制，避免扣押物滅失。

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有委託保管之扣押物時，應制作「扣押物品清單」1 式 3 份，「扣押物委託保管切結書」(附件 1)、彩色照片、扣押物品清單電子檔於移送時一併送贓物庫，由贓物庫於清單上編「委保」字號後登入案管系統，1 份由贓物庫留存、1 份由移送機關留存、1 份送承辦股附卷。

三、委託保管之扣押物如為機車、車輛，承辦書記官應通知監理機關禁止處分扣押物。

前項扣押物，檢察官如未特別諭知保管方式，即可為一般正常使用，以維持其效能。

四、贓物庫應至少每 6 個月依據列管中「委保」字號之「扣押物品清單」，清查保管人在監押及戶役政資料，另會同政風室，抽取一定比例，至委託保管之扣押物品處所進行盤點，並製作「扣押物委託保管現況查訪表」附卷。(附件 2)

前項盤點，得請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委託保管扣押物品所在地之轄區派出所員警會同。

盤點無訛後，保管人盤點人及在場員警應於「扣押物委託保管現況查訪表」簽名。

依第 1 項清查保管人在監押及戶役政資料，如發現保管人死亡或在監（羈押）者，應通知承辦股處理。

五、案件聲請移轉管轄時，書記官應於卷面註記「本案有扣押物委託保管」之字樣，於聲請移轉管轄函文上亦應為相同之敘明。

移轉管轄經上級檢察機關核准後，必要時，贓物庫承辦人員應儘速與收受移轉管轄之贓物庫承辦人員、受委託保管人進行三方會同點交程序，點交無訛後，應於「移轉管轄案件扣押物委託保管點交紀錄表」上簽名。（附件 3）

六、案件偵結起訴者，書記官移審時應於函文內敘明「本案有扣押物委託保管，請與本署進行點交」之字樣，提醒法院做適當之處理。

案件移審後，贓物庫承辦人員或承審法院贓物庫承辦人員，認有必要時，應會同至委託保管之扣押物處所進行點交，點交無訛後，並填具「起訴移審扣押物委託保管點交紀錄表」。

（附件 4）

貳、處理程序

委託保管之扣押物，經檢察官處分發還、銷燬或變價拍賣時，承辦股應填載扣押物處分命令，依一般扣押物處分程序辦理。

一、贓證物發還

(一) 如係被告自行代保管，承辦股應發函通知（正本：被告、副本：移送機關、贓物庫）為正式解除被告代保管贓證物法律責任。

(二) 如係移送機關或第三人代保管，承辦股應發函通知須加註請於受發還人受領後檢還領據，以免除受託保管責任（正本：代保管者、被告；副本：移送機關、贓物庫），受委託保管機關或第三人須將領據送回贓物庫，為正式解除代保管贓證物法律責任。

二、贓證物沒收、廢棄

(一) 委託保管之扣押物品請盡速處理，以解除代保管人責任。

(二) 如贓證物係機臺、化學藥劑等種類，待本署同種類贓證物累積至一定數量時先行聯繫銷燬廠商。數量較多部分，於銷燬期日會同政風人員、清運廠商至受託保管地點與受託保管人對點銷燬贓物無誤後進行清運。

三、贓證物拍賣

(一) 如贓證物屬可入本署庫房或各區大型贓證物庫情形，請移

送機關將贓證物入本署庫房或各區大型贓證物庫。

- (二)如贓證物屬無法入本署庫房或各區大型贓證物庫情形，協請受委託保管者於定期開放供有意買受人檢視，於執行拍賣後，請拍定人會同地檢署贓物庫人員至代保管地點領取拍得物。

參、說明

- 一、受委託保管人注意事項：保管人應妥慎保管、善盡保管義務，隨時供檢視該物品狀態，保管期間不得有變賣或任何處分行為、亦不得致令毀損或減低其效能等，如有違反，將依法究辦。

二、委託保管之處理參照

(一) 刑法第 138 條（妨害職務上之文書物品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刑法第 139 條（污損封印、查封標示或違背其效力罪）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附件1：扣押物委託保管切結書

扣押物委託保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願自 年 月 日起受 委託
託 保 管 涉 嫌 案，於
搜索查扣之物品【詳如扣押物品委託保管目錄表】，至司法單位提取止，
保管期間受託保管之物品，如有減損滅失，立書人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扣押物保管所在地：

受委託保管人注意事項：

保管人應妥慎保管、善盡保管義務，隨時供檢視該物品狀態，保管期間不得有變賣或任何處分行為、亦不得致令毀損或減低其效能等，如有違反，將依法究辦。

附註法條：

刑法第138條（妨害職務上之文書物品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物品，或致令不堪使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39條（污損封印、查封標示或違背其效力罪）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切結書人：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扣押物委託保管現況查訪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委託保管現況查訪表				
查訪日期時間		保管字號		委託保管人姓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度委保字		號		
設籍地址				
扣押物保管所在地				
委託保管人		☐ 本人 ☐ 家人 ☐ 雇主 ☐ 其他關係人 ☐ 查訪時無人在家，再以電話查訪		
		姓名		連絡電話
現況照片				
現況說明				
在場人簽名：1、保管人： 2、司法警察： 3、查訪人員： 4、政風人員：				
承辦人	總務科長	政風室	書記官長	檢察長

附件3：移轉管轄案件扣押物委託保管點交紀錄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移轉管轄案件扣押物委託保管點交紀錄表

保 管 字 號	年度 委保 字第 號			
點 交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點 交 地 點				
點 交 物 品	☐ 如扣押物品清單。 ☐ 其他：			
點交情形	1.物品名稱、數量： ☐ 無誤。 ☐ 其他： 2.扣押物狀態： ☐ 無毀損。 ☐ 其他： 本署點交人： 受移轉管轄機關點交人： 保管人：			
承辦人	總務科長	政風室	書記官長	檢察長

附件4：起訴移審扣押物委託保管點交紀錄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起訴移審扣押物委託保管點交紀錄表

保管字號	年度 委保 字第 號			
點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點交地點				
點交物品	☐ 如扣押物品清單。 ☐ 其他：			
點交情形	1.物品名稱、數量： ☐ 無誤。 ☐ 其他： 2.扣押物狀態： ☐ 無毀損。 ☐ 其他： 檢方點交人： 院方點交人： 保管人：			
承辦人	總務科長	政風室	書記官長	檢察長

